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1	114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114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1〕167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林局、农委）、农垦林业局、直属各单位：

我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经过多年努力，已日渐法制化和规范化，当前，全省木材运输秩序良好，违法运输木材案件逐步减少，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但是，目前我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还存在放松甚至放弃对木材检查站的建设管理、木材检查站经费来源没有妥善解决、执法业务培训工作相对滞后、执法监

督不严以及《木材运输证》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影响了凭证运输木材制度的有效执行，影响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尽快解决上述问题，维持我省正常的木材运输管理秩序，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木材检查站职能、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加强木材检查站的建设管理，强化木材检查站的职能作用。

木材检查站是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国务院明文批准有权在公路上设卡对运输木材车辆进行检查的林业基层执法单位，其职能是依法对木材运输活动进行检查，制止违法运输木材行为。目前，我省乡镇机构改革正向纵深推进，乡镇林业站已经合并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归属乡镇政府。因此，建设好、管理好木材检查站，适当扩大并不断强化木材检查站的职能显得尤为重要。各有关单位要从保护森林资源、建设生态省和国际旅游岛的政治高度，将木材检查站的建设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木材检查站的工作，争取将木材检查站的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切实解决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的后顾之忧，为稳定执法队伍创造条件。

二、对基层木材检查站建设管理和职能发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适时对木材检查站进行调整或者撤并。根据《全国木材（林业）检查站建设规划（2010-2015年）》和《国家

林业局关于在全国木材运输检查系统开展“执法监督年”活动的通知》（林资发[2011]120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凡是没有落实机构编制，没有固定经费来源渠道，没有正常开展执法工作的“三无”木材检查站将予以撤销；凡是年木材检查流量小于1万立方米或者两站距离小于40公里，又非重点产材区或生态公益林区的木材检查站，将予以合并或者撤销。

三、坚决纠正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而擅自撤销木材检查站的行为。在我省乡镇机构改革过程中，一些市（县）将木材检查站机构撤销、人员撤回，造成局部地区违法运输木材行为屡禁不止，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木材检查站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其调整、撤销和合并必须由省政府决定，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均无权撤销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各市（县）要对本地区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存在擅自撤销木材检查站、撤回人员的要及时纠正。

四、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业务水平。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将木材检查站业务培训工作提上日程，采取多种形式对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尽快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省木材管理局将用2-3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全省木材运输管理执法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力争使执法人员掌握法律法规规定、熟悉执法工作程序、牢记执法工

作纪律、增强为民服务意识。

五、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严查违法违纪案件。《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明确规定，林业部门可以在公路上设立木材检查站进行相关业务检查。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发【1994】41号的规定，凡是林业部门非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在公路上拦车检查、罚款或者收费的，或者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违反检查范围进行拦车检查、罚款和收费的，一律以制造公路“三乱”论处。

六、加强对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根据《海南省木材管理办法》的规定，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必须经过省林业局集中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后，才能承担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凡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所签发的木材运输证无效。各有关单位要对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的资格进行全面检查，凡是未取得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人员证书的，不得安排从事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省木材管理局要加强对全省木材运输管理工作的调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木材运输证供需矛盾问题，确保省内木材凭证运输管理工作正常化和规范化；同时，要对各有关单位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违反规定安排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木材运输证核发管理工作或者

核发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要坚决从严查处。



主题词：木材 运输 管理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1 年 7 月 5 日印发

(共印 45 份)